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1 年健執字第 1166635 號義務人潘正治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詢價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仁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**蔡英俊**